

附件 2

《关于实施北京市“技能照亮前程”项目化培训行动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工作要点》中关于“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”部署要求，积极落实人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对标对表国家方针政策基础上，充分调研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在开发有效培训资源、服务重点群体就业、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深入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培训需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实施北京市“技能照亮前程”项目化培训行动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包括总体要求、任务目标、主要措施、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 5 方面 10 部分内容，按照“岗位需求+技能培训+技能评价+就业服务”四位一体项目化模式，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提出 4 项有力措施。一是聚焦全市重点行业、重点产业领域征集项目化培训需求，征集发布项目化培训需求清单。二

是支持各类培训载体对接企业等用人主体开发项目化培训资源，征集发布全市项目化培训指导目录。三是支持劳动者培训结束后参与职业技能评价，围绕重点领域以及新职业等开发专项职业能力标准。四是搭建项目化培训评价信息服务平台，设置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专区，为劳动者查阅检索培训信息、自主进行技能培训评价、查看薪酬指引及岗位信息等提供便捷服务。

(二)提出4项支持政策。一是加强我市公共实训基地、企业实训基地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培训载体建设。二是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，推动建立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多元投入机制，开展市级项目化培训资助工作。三是统筹用好各类资金，对本市重点群体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，按规定给予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补助。四是支持各区各部门开展项目化培训，为下一步各行业部门开展大规模培训提供优质资源供给。

(三)提出2条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大工作力度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政策资金和人员保障，构建人社统筹、部门参与、分类实施的工作格局，分领域分群体开展项目化培训。二是注重总结推广项目化培训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，打造“北京培训”金字招牌，营造技能成才、技能报过的良好社会氛围。